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历经四次开庭,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大气污染纠纷案 环保局支持 维权者胜诉

本报记者王玮

种植的花卉、苗木长势良好却突然出现减产和死亡,思来想去,大家将目标对准了隔路相对的一家化工企业。在几次信访调解不成后,相关负责人决定走诉讼渠道。2014年年底,原告向所在地的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原开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四次开庭后,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本案原告代理律师吴安心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起案件不过是一起普通的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却让他体会颇多,首先是胜诉离不开当地环保局的支持,这是根本。其次,原告法定代表人在信访渠道走不通后果断认识到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这让他很欣慰地看到环境法治建设在基层有了实实在在的进步。

花卉、苗木莫名死亡,对面化工企业是罪魁祸首?

2012年,在一片祝福声中,河南省开封市黄广花卉园林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成立了。

短短时间,从最初加入时的几户,迅速发展到现在近200户。这个合作社占地300多亩,主要种植景观绿化用的花卉、苗木,还有柿子树、花椒树、枣树、桃树等农作物。

转年到了2013年,眼看着长势不错,社员们却陆续发现花卉不能授粉,出现早熟、早落;果树出现黄叶,严重的甚至死亡等现象。

在确定不是自家的问题之后,社员们开始怀疑是马路对面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开化工”)污染所致。

公开资料显示,晋开化工位于开封黄龙产业集聚区。2013年5月14日,河南省环保局批准晋开化工年产50吨合成氨、52吨尿素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验收。2014年3月25日,河南省环保局批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作社负责人黄广告诉记者,正是从晋开化工上述项目试生产开始后不久,种植地的花卉等生长开始出现异常。

2013年11月,黄广和社员们就此问题到祥符区环保局上访,晋开化工负责人拒绝与信访人协商,拒绝环保部门的行政调解。

几次信访不成后,黄广决定走法律途径,其他170户也作了同样的决定。

这条路好走吗?

废气、粉尘与花卉、苗木损害之间是否有关联性?

这条路确实不太好走。

在经历了法院不受理、受理、变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变更诉讼请求、法院三次开庭审理之后,仅剩下80多户还在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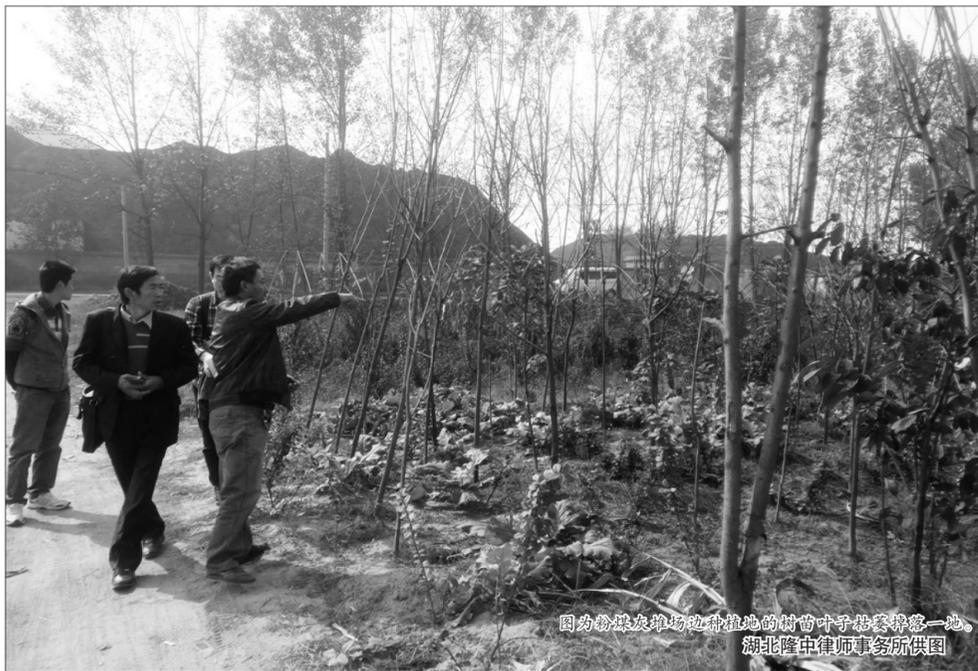
原告为什么能胜诉?

原告胜诉离不开祥符区环保局的支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环保部门对污染受害者的支持,可以是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本案中,祥符区环保局通过提供书面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对受损农户起诉给予支持。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为:“晋开化工作为一个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污染物排放,其工艺废气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在周边积聚沉降,不排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对此,晋开化工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律师吴安心认为,这一意见书是原告胜诉的核心证据,认定了原告花卉、苗木受损与被告排放工艺废气、粉尘有初步因果关系,帮助原告完成了被告排放的污染物与原告损害之间有关联性的证明责任。



图为粉煤灰堆场边种植地的树苗叶子枯萎掉落一地。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供图

2016年6月23日,祥符区人民法院第四次公开审理了此案。

在当天的庭审现场,控辩双方围绕污染物排放与花卉、苗木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双方都出具了《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吨合成氨、52吨尿素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105号)这一关键证据。

这个批复显示晋开化工的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厂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浓度值、氨、硫化氢小时浓度值均符合相关标准。

针对这一事实,原告认为,这充分说明被告排放了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这与原告种植地的花卉等的减产、死亡之间存在关联性。而被告认为,这一事实表明被告是达标排放的,不存在过错,花卉等的减产、死亡不是被告排放的污染物所致。

原告认为,根据原开封县(2014年10月19日改为“祥符区”)环保局的意见和有关大气污染伤害植物的研究成果,被告排放的废气、粉尘与原告种植的花卉、苗木损害有关联性。

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被告对其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酸雾、硫化氢和粉尘等)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原告种植地的大气污染侵害;2.判决被告对其临时灰渣堆场粉尘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原告种植地的固体废物污染侵害;3.判决被告赔偿2013年5月~2015年9月24日两个收获季节损失

合计为446042.92元;4.本案诉讼费用(立案案件受理费7091元、鉴定费36000元、鉴定人员差旅费3505元,以法院票据为准)由被告负担。

被告辩称:1.原告不具备本案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合作社的权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而本案原告所起诉的损失,实际上是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地上附着物经营权,因为原告没有这项权利,所以无权起诉,应当由享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进行起诉;2.原告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对涉案财产享有所有权及其财产受到侵害;3.被告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并且原告所诉的灰渣堆场其所有权不是被告,且与被告没有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被告认为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当庭判决被告停止侵害,赔偿40多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中被告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企业达标排放这一事实只是晋开化工试生产环评验收结果,并不意味着被告投入试生产后废气排放达标,亦不能证明原告所受损害与其排放的废气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此外,(2015)植鉴字第1131号鉴定意见书程序合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有临时灰渣堆场,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对其临时灰渣堆场粉尘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原告种植地的固体废物污染侵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后,祥符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对原告种植花卉、苗木的大气污染侵害。

2.被告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开封市黄广花卉园林农民专业合作社2013年5月~2015年9月24日两个收获季节损失共计446042.92元(已死亡花卉、苗木、果树损失价值为78990元;已死亡果树产量损失价值为61416.8元;存活果树产量损失为301920.92元,存活花卉、苗木损失价值为3715.2元。)

3.被告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开封市黄广花卉园林农民专业合作社鉴定费36000元。

4.驳回原告开封市黄广花卉园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7091元,由原告承担91元,被告承担7000元,被告承担部分于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向法院缴纳。

本案意义

本案一审宣判后,本报采访了案件的代理律师吴安心。在他看来,这起案件很有价值,也有一点小小的遗憾。一是预防污染受害者环境维权遭受“二次伤害”诉前原告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村民一起四处信访。原告法定代表人在信访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环境纠纷最终还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于是放弃信访转走诉讼程序。而个别村民因为信访中的过激行为被判刑入狱,不但环境污染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反因维权不当受到“二次伤害”。

二是通过个案推动环境法治建设。被告晋开化工是当地利税大户,是当地三顾茅庐引进的重点企业,受到优待和保护,在当地化工园区有一定的影响。

本案判决被告败诉赔偿损失,对当地企业违法排污有一定的震慑作用;判决原告胜诉得赔,对村民依法维权有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而促成企业清洁生产、合法排污,引导村民依法维权,必将推动环境法治建设。

一点遗憾

不过,本案也有些遗憾。大部分参诉农户退出了本案诉讼,在本案环境污染纠纷中没有得到赔偿。诉讼中,晋开化工三期项目征地工程于2015年5月开始,被告利用征地补偿入户调查的机会,以不退出诉讼不予补偿相要挟,动员参诉农户退出诉讼。到2015年7月征地工程基本结束,大部分参诉农户都退出了诉讼,这反映了污染受害者诉讼维权信心不足。

其实那些没有退出诉讼的农户,后来既可得到环境污染赔偿,又可得到征地补偿。因此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环境法律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十分重要。

法治动态

重庆专项行动直指涉危废犯罪

重点针对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为落实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统一部署,重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日前联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即日起至9月30日,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鼓励群众通过“12369”和“110”电话举报各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将检查2014年1月1日以来全市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等4类重点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及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查危险废物跨省移送和接受的种类及数量匹配情况。依法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的等5类环境

违法行为。

按照专项行动统一部署,重庆市各区县环保、公安部门将对小微企业、作坊比较集中区域,非法处置特别是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区域进行拉网式摸排,重点排查可疑废弃物、夜间生产企业等情况,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在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按照高限处罚;将对管理混乱、受过行政处罚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GPS运行轨迹进行分析,对运行轨迹跟踪不定、夜间运输行踪诡秘、非法关闭GPS设备、经常进出偏僻偏远区域车辆等线索开展重点摸排,重点依法打击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据悉,专项行动联合督导组还将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旨在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倒逼涉危险废物企业和单位守法自律,坚决遏制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多发态势,保障重庆市环境安全稳定。

江苏针对废铅酸蓄电池开展整治

涉及经营、使用单位和收集、处置单位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环保局获悉,江苏将对全省范围内的铅酸蓄电池经营、使用单位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置单位进行专项整治。

据悉,此次检查分为方案制定、现场检查、总结和督查等4个阶段。

检查重点针对在蓄电池使用单位、机动车拆解行业,重点检查是否将废铅酸蓄电池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进行了申报登记,是否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是否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在有电池回收业务的蓄电池经营单位、汽配服务企业、维修站点,重点检查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是否建立台账,是否转移至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在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企业,重点

检查企业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委外处置的台账、转移联单是否齐全,从机动车修理点、个体户等收集的社会源废铅酸蓄电池是否建立台账并网上申报。

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各地在整治过程中,摸清辖区内铅酸蓄电池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底数,并对辖区内废铅酸蓄电池的产生情况、处置去向等信息进行登记。同时,要正确引导铅酸蓄电池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和回收业务的维修站点等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台账,建设规范化贮存场所,及时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或处置企业进行处理。

此外,检查中发现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至没有资质的回收单位时,应追查下家,并依法查处;发现倾倒电池废液等污染环境行为的,应从重从快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贵州查处706家“六黑”企业

上半年罚款2434.72万元,移送案件73件

本报讯 自今年启动“严打环境违法”专项行动以来,贵州省已立案查处企业706家,“风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1月~6月,贵州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3578家,立案查处涉及“六黑”(黑烟、黑废水、黑废渣、黑废油、黑数据、黑名单)企业706家,罚款2434.72万元,实施限产停产166家,查封扣押48家,关停取缔52家,移送环境违法案件73件。

此外,贵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实施环境违法案件联合挂牌督办12家,黔南州、黔东南州、福泉市、瓮安县等地实施市、县级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52家。共约谈企业30余家,排查整治黑废水400余家,黑烟100余家,黑废渣50余家,黑废油60余家,黑数据10余

家,公开环保失信黑名单39家。

据贵州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贵州省还将综合运用《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问责办法》《贵州省企业环保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环保约谈办法等,按照存在问题“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加大现场检查和后督查力度。

另外,拟实施“风暴”行动环境违法案件第二批“五个一批”分类处理,联合挂牌督办;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整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重点案件问题整改清单,实行整改落实销号制度;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瓮安河、清水江、洋水河挂牌督办案件后督查、督导工作,对第一批“五个一批”分类处理案件和12件省级环境违法案件整改进行跟踪问效,启动问责,对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通报。

岳植行

完善一批 规范一批 淘汰一批

张家口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年内“清仓”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郭静娴张家口报道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日前全面展开,张家口将实行分类整治,逐步实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环保手续齐全、持证达标排放污染物的目标,确保今年年底前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现“清仓”。

据介绍,张家口此次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集中整治主要采取淘汰、完善、规范等措施,其中,对2015年1月1日前已建成的项目,凡属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淘汰、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关停、取缔。

对2015年1月1日前已经建成并投产运行未进行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建设项目,依法处罚、计缴排污费,限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完

善环保手续,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对2015年1月1日后建设或建成未投产的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令停止建设,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不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依法责令淘汰并恢复环境原状。

为加强对清理工作的调度,张家口市环保部门还专门成立督导组,全面协调工作进展,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非法排污、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将当场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按职责分工向相关部门提出立案处罚、责令整改、停产限产、关停取缔等建议。



追问

原告为什么能胜诉?

原告胜诉离不开祥符区环保局的支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环保部门对污染受害者的支持,可以是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本案中,祥符区环保局通过提供书面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对受损农户起诉给予支持。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为:“晋开化工作为一个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污染物排放,其工艺废气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在周边积聚沉降,不排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对此,晋开化工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律师吴安心认为,这一意见书是原告胜诉的核心证据,认定了原告花卉、苗木受损与被告排放工艺废气、粉尘有初步因果关系,帮助原告完成了被告排放的污染物与原告损害之间有关联性的证明责任。

为什么说原告有主体资格?

原告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依法分离。

原告除了合作社成员出资形成的法人自有财产,还有依法经营管理的其他财产。原告经营管理的非成员农户所有的花卉、苗木,所有权归非成员农户,由原告依法经营管理,原告可以占有、使用或者受益。他人造成原告经营管理财产损失的,也就造成了原告经营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赔偿,在本案中具有原告资格。

原告成员农户发生变更不备案的,不影响成员农户资格。

原告有备案成员81户,非备案成员90户,合计171户。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因此原告成员发生变更不备案的,不影响成员资格,对原告资格没有影响。